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敬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明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尹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陸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之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項決議案授予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該已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文第5(A)、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通函相關章節。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敬安先生、王明志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6. 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http://www.tongdahongtai.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